

证券代码：837062

证券简称：同成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山东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江苏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对外转让其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亦不再控制江苏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未满12个月，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江苏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构成公司关联方。

公司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期间向江苏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共计27,941,922.21元，采购原材料共计3,991,377.00元。现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同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塔集镇新建路 1 号 B141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塔集镇新建路 1 号 B141

注册资本：5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

法定代表人：陈成仁

控股股东：陈成仁

实际控制人：陈成仁

关联关系：公司原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发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
未满 12 个月）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并按照市场化方式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就发生的销售、采购商品等关联交易签署合同，约定合同标的物、成交价、合同期限、货款结算与发货等相关条款等。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采购或销售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的原材料或商品，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